湖北开放职业学院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情况说明

一、大会拟召开时间

2021 年 11 月 20 日，会期一天。

二、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总结武汉理工大学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，动员号召广大学生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、团的十八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我校学生会组织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任务，努力学习，开拓进取，扎实工作，团结带领广大学生为学校建设奉献力量。

三、大会的主要议程

1. 听取学校党委、省学联领导讲话；

2. 听取并审议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、述职评议等制度；

3. 选举产生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届学生委员会。

四、大会的代表名额、分配原则及产生办法

（一）学生代表的规模及构成

1. 本次大会拟定学生代表 225 人，女代表不少于 57 人，占比不低于 25%；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 5 人。总代表人数超过全校学生人数（2209）的 1%。

特邀嘉宾及列席代表 30 名左右，包括团省委、省学联领导、兄弟院校代表、学校及校内相关部门领导、各部门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。

2.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生委员会拟设委员 35 人、均按差额比不低于 20%的要求进行选举。

3.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届学生委员会拟设主席团 3 人，均按差

额比不低于 20%的要求进行选举。

（二）学生代表产生办法

代表名额分配原则：根据各基层单位在校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到各选举单位，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及主要社团。其中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，非校、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%。

以各班级为选举单位，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，组织学生进行酝酿提名，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。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代表名额的 20%，在班级委员会审查通过后，提交本选举单位学生代表大会进行差额选举，由学校团委、学生工作处联合审查后，产生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。

（三）学生委员会产生办法

由校团委在广泛征求各级学生组织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，报校党委和省学联审查同意后，提交大会差额选举。